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2)

**發行最多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第二系列4厘可換股票據：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1頁。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整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A. 緒言 | 4 |
| B. 認購協議 | 5 |
| C.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 9 |
| D.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 9 |
| E. 發行票據之理由及得益 | 9 |
| F. 上市規則之含義 | 10 |
| G. 股東特別大會 | 10 |
| H. 投票表決之程序 | 10 |
| I. 推薦意見 | 11 |
| J. 其他資料 | 11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
|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函件 | 13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2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條件」 | 指 | 本通函所載列之票據條款及條件，或會不時作出修改或修訂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轉換期」 | 指 | 發行日後第7日起至到期日前7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
| 「換股價」 | 指 | 每股0.22港元，可根據條件作出調整 |
| 「換股權」 | 指 | 按文據所載列，票據持有人根據票據認購繳足股款股份之權利 |
| 「換股股份」 | 指 | 於票據轉換時而發行之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及仙） | 指 |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鄒先生、李嘉誠先生、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發行日」 | 指 | 票據發行當日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發行日後第二週年前一日 |
| 「鄒先生」 | 指 | 鄒文懷先生，本公司主席，鄒先生透過其聯繫人士目前持有本公司約22.03%股權 |
| 「代名人」 | 指 | 有關認購人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 |
| 「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主要條款載於該公佈「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
| 「票據持有人」 | 指 | 票據之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第一系列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4厘可換股票據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發行票據及可換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特別授權」 | 指 | 建議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票據及換股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Quick Target Limited、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Garex Resources Limited及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之四份獨立認購協議之統稱，各認購協議均大致相同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訂立 |
| 「附屬公司」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會函件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執行董事：

鄒文懷 (主席)

潘從傑

陳錫康

陳鄒重珩

劉柏強 (潘從傑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

林輝波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敬啟者：

發行最多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第二系列4厘可換股票據：

關連交易

A.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Quick Target Limited、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Garex Resources Limited及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票據。

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0.22港元轉換為股份。待票據獲轉換時，據此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會根據即將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獲轉換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倘將票據全數轉換，根據換股價計算（假設換股價並無作出調整），將可發行合共454,545,454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17%，另佔（假設第一系列票據獲全數轉換）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4.23%。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發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並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B.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 (1) Quick Targe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2) 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3) Garex Resource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4)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將予發行之票據：

總額1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第二系列4厘可換股票據將按以下份額發行：

- (1) 50,000,000港元之票據發行予Quick Target Limited；
- (2) 20,000,000港元之票據發行予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
- (3) 20,000,000港元之票據發行予Garex Resources Limited；及
- (4) 10,000,000港元之票據發行予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票據之本金額：

總額10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發行日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票據之主要條款：

到期：

發行日後第二個週年。

除非票據先前已轉換或購回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可於到期日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4%之價格贖回票據。

倘(a)任何一或多名人士採取一致行動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b)本公司合併至或被兼併至另外一或多名取得本公司或接續實體之控制權之人士，又或本公司出售或轉讓所有或實質上所有資產予該或該等人士，認購人亦可要求本公司以相當於票據本金額之104%贖回全部（但並非僅一部份）票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一旦發生若干違約事件，例如本公司未能支付票據之到期償還本金或利息，認購人亦可要求本公司贖回票據當時未償還之全部本金連同應計之利息。

利息：

票據自發行日起按年利率4厘計息。利息每半年到期時支付。

轉讓性：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票據可轉讓予一位代名人。然而，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票據不可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任何有關票據之出讓及／或轉讓事宜均須按照下列各項進行：(1)上市規則（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之情況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2)倘有關建議出讓及／或轉讓乃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出，倘上市規則要求及為遵守有關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換股價：

每股0.22港元，可根據條件作出調整。

初步換股價每股0.22港元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31港元及平均市價每股0.15港元。

初步換股價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31港元折讓約29%；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即發表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15港元溢價約47%、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包括該日）止對上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港元溢價約47%，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包括該日）止對上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溢價約48%。

董事會函件

轉換期：

票據持有人可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轉換彼等所持之票據。

換股股份：

票據可於轉換期內按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根據票據之條款，倘發生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a)倘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b)倘本公司藉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就替代現金股息所發行者除外）；(c)倘本公司向任何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票據），或授予該等持有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力；(d)倘本公司藉供股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且有關認購價少於公佈建議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定義見票據）之90%；(e)倘本公司僅就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而有關證券可根據其條款轉換或兌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初步就有關證券所收取之每股有效代價（定義見票據）合共少於公佈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定義見票據）之90%，或倘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換股權或兌換權或認購權作出修訂，以使初步就有關證券所收取之每股有效代價（定義見票據）合共少於公佈建議當日市價（定義見票據）之90%；(f)倘本公司僅就換取現金而按少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定義見票據）90%之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及(g)倘本公司就收購任何資產而按合共少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定義見票據）之90%之每股有效代價發行股份。該等票據於轉換時而發行之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該等新股份發行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條件及完成：

認購人認購票據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大會按上市規則規定之大多數（不包括基於上市規則適用條文不符合條件投票之任何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各份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履行該協議所擬定之交易，包括發行票據及換股股份；及(ii)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僅依據本公司與Garex Resources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所規定（但其他認購協議並無規定），Garex Resources Limited認購票據之責任亦取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部執行董事下定論，使：(i) Garex Resource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由於Garex Resources Limited訂立Garex Resources Limited與本公司之間之認購協議，以及根據協議條款完成認購有關票據，而被視作或當作與鄒先生及其控制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 Garex Resources Limited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並未由於認購有關票據而須要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就此方面，據董事了解，Garex Resources Limited將盡快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部執行董事提出申請。

各份認購協議（包括發行票據）將於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完成。

持股架構變動

於第一系列票據及票據獲轉換前及全數較換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於轉換前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於全數 | 於全數 |
|--|----------------------|--|--|
| | | 於轉換 第一系列 票據後 之概約 持股 百分比 | 轉換第一 系列票據及 票據後 之概約 持股 百分比 |
| 鄒文懷（及／或聯繫人士） | 22.03% | 20.62% | 20.47% |
| 李嘉誠（及／或聯繫人士） | 16.73% | 15.66% | 16.71% |
|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及／或聯繫人士） | 11.65% | 10.91% | 10.69% |
|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 | 6.40% | 4.85% |
|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及／或聯繫人士） | — | — | 12.11% |
| 寶銘集團有限公司 | 9.27% | 8.67% | 6.57% |
| 公眾人士 | 40.32% | 37.74% | 28.60% |
| 總百分比： | <u>100%</u> | <u>100%</u> | <u>100%</u> |

C.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全球性電影及影碟發行，在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與中國內地經營戲院，以及在香港經營電影沖印業務。

D.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 (a) Quick Target Limited，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乃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相信，Quick Target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b) 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鄒先生全資擁有，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c) Garex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嘉誠先生最終實益擁有而李嘉誠先生現透過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約16.73%股權，Garex Resources Limited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d)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一家由EMI Group Plc及鄭東漢先生（EMI Music Asia主席）共同及間接擁有之公司。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現持有本公司約11.65%股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E. 發行票據之理由及得益

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合共約為99,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及投資與集團現有業務相配合之新業務（例如投資中國內地之新電影院及數碼銀幕廣告業務）、擴展現有業務，以及減少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50,000,000港元。

發行票據將大大提升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假設票據於未來某個時間轉換）及為本集團提供大量現金資源用於上文所述之用途。

F.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其中三位認購人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Garex Resources Limited及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發行票據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G.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發行票據和換股股份及與此有關之一切事宜。鄒先生、李嘉誠先生、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關於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票據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H. 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發行票據和換股股份進行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代表出席）或該等股東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董事會函件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代表出席)或該等股東所委任之代表,而該等股東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代表出席)或該等股東所委任之代表,而該等股東所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
- (e) 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由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股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將就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I.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頁所載獨立董事會函件中所載之意見。另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至第2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發行換股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認購協議及發行換股股份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礎,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認購協議及發行換股股份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J.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購股權及第一系列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潘從傑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2)

敬啟者:

發行最多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第二系列4厘可換股票據:
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通函第13頁至第2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有關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關於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之一切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輝波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二十八號
中匯大廈二十五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就發行票據（「發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及本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已界定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馬家和先生、林輝波先生及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便就發行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制訂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作出或所提供之聲明。董事於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責任聲明中聲明，彼等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董事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為如此。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及文件，並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之合理措施，以令吾等信納吾等有合理依據，評估發行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達致知情觀點、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業務及具體狀況或前景作出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評估發行事項之條款及達致吾等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及理由

近期財務表現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全球性電影及影碟發行，在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與中國內地經營戲院，以及在香港經營電影沖印業務。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218,477 | 203,239 | 98,343 | 265,200 |
| 毛利 | 124,384 | 100,032 | 48,331 | 142,921 |
| 股東應佔純利／ (虧損淨額) | (11,663) | (12,938) | (17,503) | 5,063 |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函件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五財政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度減少約7.0%。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營業額下降，原因為優質中文電影供應不足而致令 貴集團之本地戲院、發行及沖印業務受到不利影響。貴集團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由去年度約11,7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約12,900,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原因為可供 貴集團於香港發行及放映之電影減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9.7%。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約5,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7,500,000港元。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營業額有所改善，主要原因為實行多種投資決定，包括收購台灣最大電影院線、增持於馬來西亞之其中一戲院營運業務之股權、於深圳開設旗艦戲院及 貴集團於區內之發行業務錄得理想成績。根據新會計準則之規定，貴集團已將於台灣之新投資及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成為 貴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馬來西亞戲院營運業務按比例綜合法入賬。根據比例綜合法，貴集團之業績並無受影響，但營業額、銷售成本與出售及發行成本均因按此綜合法入賬而大為增加。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58,200,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93,40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則分別約為81,300,000港元及413,700,000港元。

近期集資活動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貴公司已發行第一系列票據予獨立第三方，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港元。按董事告知，第一系列票據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發表之公佈所述第一系列票據之用途相符一致。除上述者外，貴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000,000港元，預期其中約49,000,000港元將供 貴集團用作收購及投資（吾等注意到此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相符一致）及償還 貴集團之現有未償還負債約50,000,000港元，該負債須應要求償還。藉著發行事項之額外所得款項，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將會有所改善，並有額外資源可供用作擴展 貴集團之業務。

集資途徑

按董事告知， 貴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現有短期借款按年利率8.15厘至11.0厘計息，而票據之息票率則為4.0厘及實際年度化利息成本（息票與到期時之年度化贖回價兩者之總和）則約為6.0厘。董事認為，鑑於 貴集團之現有財政狀況及利率趨勢， 貴集團將難以按票據相若之利率取得外部借貸。

董事告知，以 貴集團將籌集之資金數額，根據一般市場條款配售任何股份或供股所發行價，將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有所折讓。此外，董事亦告知，鑑於 貴公司股份流通量相對偏低， 貴集團將需要大量時間以便就任何建議配售股份或供股物色包銷商，且並無保證可物色到包銷商。

經計及上述各項後，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於票據獲轉換後，發行事項將可改善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為 貴集團進一步擴展業務提供額外資源及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票據之條款

利息

票據由發行日期起以年利率4.0厘計息，利息於每半年到期時支付。

換股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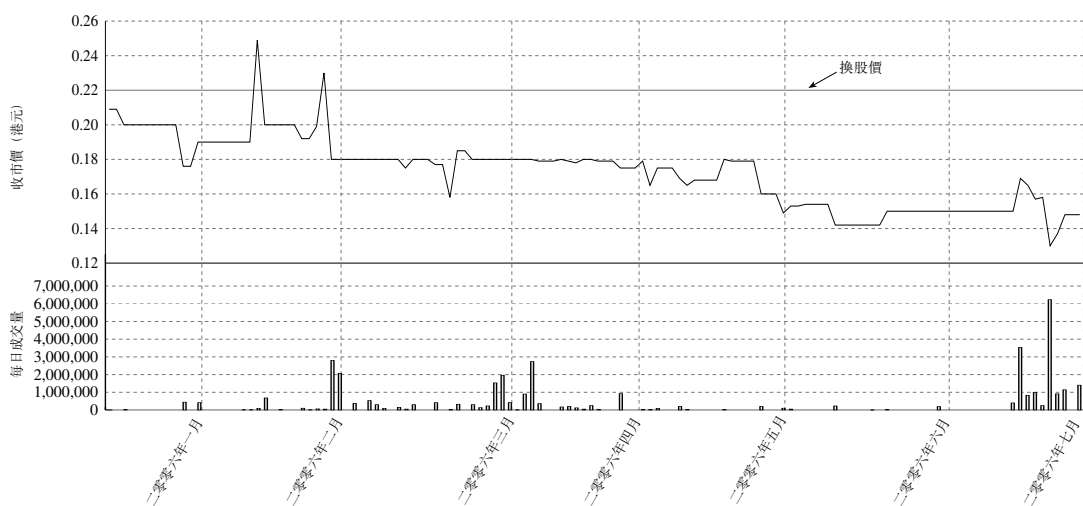
換股價每股0.22港元乃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即發表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5港元。

換股價較：

- 以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5港元計算，溢價約46.7%（此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
- 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港元計算，溢價約46.7%（此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
- 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計算，溢價約47.7%（此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
- 以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計算，溢價約48.60%（此乃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
- 以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1港元計算，折讓約29.0%；及
- 以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0.25港元計算，折讓約12.0%，此乃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334,300,000港元（不包括 貴集團之商標約79,400,000港元之資產淨值）除以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股份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六個月期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

於六個月期間，股份之收市價屬於每股0.142港元至0.249港元範圍以內。於發表該公佈後，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0.130港元至0.169港元範圍以內，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則為每股0.148港元。除二零零六年二月之短暫時間外，股份於六個月期間所有時間之成交價均低於換股價。股份整體上之成交量於大部份回顧期間均維持薄弱。

贖回

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到期。除非根據條件早前轉換或購回或贖回，否則票據將於到期日由 貴公司按其本金額104%贖回。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函件

可比較發行事項

為評估票據之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比較香港上市公司近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該公佈日期止期間內發行之兩年期港元可換股票據／票據（「可比較發行事項」）。以下載列可比較發行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要（「可比較範圍」）。

| 公司 | 公佈日期 | 本金額 (百萬港元) | 息票率 (%) | 換股價較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之股份價格 溢價／(折讓) (%) | 於到期時之 贖回價 (%) | 實際年度化 利息成本 (%) |
|---|-------------|---------------|------------|---|---------------------|----------------------|
| VST Holdings Limited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 66 | 0 | 16.1 | 115.9 | 7.6 |
| China Merchants Dichain (Asia) Limited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30 | 4 | (67.7) | 100.0 | 4.0 |
|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5 | 2 | (17.5) | 100.0 | 2.0 |
|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 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 20 | 4 | 25.7 | 104.0 | 6.0 |
|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 46.5 | 4 | 31.4 | 100.0 | 4.0 |
| 平均 | | | | (2.4) | 104.0 | 4.7 |
| 貴公司 | | 100 | 4 | 46.7 | 104.0 | 6.0 |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及載有可比較發行事項詳情之各份公佈／通函。然而，吾等未能明確聲明以上為盡錄清單。

從以上所知悉，票據之息票率與可比較發行事項相若。以換股價較各對上成交日之（折讓）／溢價而言，可比較範圍介乎約(67.7%)至31.4%。吾等注意到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之46.7%溢價高於可比較發行事項之最高溢價。再者，票據之實際年度化利息成本約6.0厘與第一系列票據（貴公司於近期一二零零六年五月配售予獨立第三方）相同，且亦屬於可比較範圍以內。

有形資產淨值

換股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0.25港元折讓約12.0%。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1,300,000港元。 貴集團之資產主要包括可產生收入之固定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關於戲院及院線）。吾等亦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折讓之範圍介乎約0.4%至48.0%。經考慮(i)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資產組合；(ii)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仍然較 貴公司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折讓；及(iii)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場價格顯著溢價後，吾等認為，換股價較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約12.0%折讓屬可以接受。

意見

經計及上述者，吾等認為票據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發行事項之攤薄效應

待票據按換股價獲全數轉換後，及假設換股價於換股期間內並無調整，則454,545,454股新股份將予發行，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17%，另佔 貴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23%（假設第一系列票據及票據獲全面轉換）。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函件

假設第一系列票據及票據獲全面轉換，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由約40.32%攤薄29.07%至約28.60%。經計及其他可行之集資途徑（誠如本函件「集資途徑」一分節所討論），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之持股量構成之潛在攤薄效應屬可以接受。

發行事項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34,300,000港元。於發行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將大致上維持不變。假設票據獲全面轉換，於發行換股股份時，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00,000,000港元（即票據之本金總額），惟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則會減少。

營運資金

由於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0,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貴集團之未償還流動負債，及餘下之所得款項將可供貴集團擴展業務，吾等認為發行事項將對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具有正面影響。

推薦意見

在考慮上述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發行事項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票據之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批准發行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洪琬貽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於本通函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審慎考慮後始達致，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持有並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之股份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附註 |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 相關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 概約 百分比 |
|----------------------------|--------|-----|--------------------------|--------------------------------|-----------|
| 鄒文懷 | 受控法團權益 | 1及5 | 293,121,527(L) | 0(L) | 22.03 |
| | | | 235,585,591(S) | 0(S) | 17.70 |
| 鄒文懷 | 受控法團權益 | 1及5 | 0(L) | 90,909,090(L) | 6.83 |
| 潘從傑 | 實益擁有人 | 2及6 | 7,500,000(L) | 0(L) | 0.58 |
| 潘從傑 | 實益擁有人 | 2及6 | 0(L) | 37,000,000(L) | 2.85 |
| 陳錫康 | 實益擁有人 | 3及6 | 5,859,375(L) | 0(L) | 0.45 |
| 陳錫康 | 實益擁有人 | 3及6 | 0(L) | 6,250,000(L) | 0.48 |
| 陳鄒重珩 | 實益擁有人 | 5 | 1,642,000(L) | 0(L) | 0.12 |
| 劉柏強 (潘從傑之 替任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6 | 1,600,000(L) | 0(L) | 0.12 |
| Eric Norman Kronfeld | 實益擁有人 | 4及5 | 0(L) | 350,000(L) | 0.03 |
| 馬家和 | 實益擁有人 | 4及5 | 0(L) | 350,000(L) | 0.03 |
| 林輝波 | 實益擁有人 | 4及5 | 0(L) | 350,000(L) | 0.03 |
|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 實益擁有人 | 4及5 | 0(L) | 350,000(L) | 0.03 |

附註：

1. 鑑於鄒先生實益擁有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及Net City Limited全部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183,210,590股及109,910,937股股份，故此鄒先生被視為擁有293,121,527股股份之權益。基於彼於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於票據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之90,909,090股相關股份）持有100%實益權益，故彼亦被視作擁有90,909,09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批37,000,000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潘從傑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
3. 該批6,250,000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陳錫康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4.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馬家和先生、林輝波先生及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各人被視作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各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3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本公司之有關持股百分比乃以有關股份數目佔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330,309,375股之百分比計算。
6. 於本公司之有關持股百分比乃以有關股份數目佔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99,109,375股之百分比計算。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鄒先生亦為Golden Harvest Film Enterprise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實益持有114,000,000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上述者外，鄒先生代本集團持有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但並無實際權益。

(iii) 其他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所持有並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本公司或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10%或以上權益（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一切情況下之投票權利）：

| 股東姓名 | 身份 | 附註 |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 相關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 概約 百分比 |
|---------------------------------------|--------|-----|--------------------------|--------------------------------|-----------|
| 鄒文懷 | 受控法團權益 | 1及7 | 293,121,527 (L) | 0 (L) | 22.03 |
| | | | 235,585,591 (S) | 0 (S) | 17.70 |
| 鄒文懷 | 受控法團權益 | 1及7 | 0 (L) | 90,909,090 (L) | 6.83 |
| 鄒袁曦華 | 配偶權益 | 1及7 | 293,121,527 (L) | 0 (L) | 22.03 |
| | | | 235,585,591 (S) | 0 (S) | 17.70 |
| 鄒袁曦華 | 配偶權益 | 1及7 | 0 (L) | 90,909,090 (L) | 6.83 |
| 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及7 | 183,210,590 (L) | 0 (L) | 13.77 |
| | | | 148,085,591 (S) | 0 (S) | 11.13 |
| Net City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及7 | 109,910,937 (L) | 0 (L) | 8.26 |
| | | | 87,500,000 (S) | 0 (S) | 6.58 |
| 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及7 | 0 (L) | 90,909,090 (L) | 6.83 |
| 李嘉誠 | 受控法團權益 | 2及7 | 222,567,500 (L) | 0 (L) | 16.73 |
| 李嘉誠 | 受控法團權益 | 2及7 | 0 (L) | 90,909,090 (L) | 6.83 |
|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 2及7 | 222,567,500 (L) | 0 (L) | 16.73 |
| | | | 0 (L) | 90,909,090 (L) | 6.83 |
| Garex Resource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及7 | 188,017,500 (L) | 0 (L) | 14.13 |
| Garex Resource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及7 | 0 (L) | 90,909,090 (L) | 6.83 |
|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3及7 | 155,000,000 (L) | 0 (L) | 11.65 |
|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3及7 | 0 (L) | 45,454,545 (L) | 3.42 |
| EMI Group Plc | 受控法團權益 | 3及7 | 155,000,000 (L) | 0 (L) | 11.65 |

| 股東姓名 | 身份 | 附註 |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 相關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 概約 百分比 |
|---------------------------------|--------|-----|--------------------------|--------------------------------|-----------|
| EMI Group Plc | 受控法團權益 | 3及7 | 0 (L) | 45,454,545 (L) | 3.42 |
| Virgin Music Group Ltd. | 受控法團權益 | 3及7 | 155,000,000 (L) | 0 (L) | 11.65 |
| Virgin Music Group Ltd. | 受控法團權益 | 3及7 | 0 (L) | 45,454,545 (L) | 3.42 |
| 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 3及7 | 155,000,000 (L) | 0 (L) | 11.65 |
| 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 3及7 | 0 (L) | 45,454,545 (L) | 3.42 |
| 鄭東漢 | 受控法團權益 | 3及7 | 155,000,000 (L) | 0 (L) | 11.65 |
| 鄭東漢 | 受控法團權益 | 3及7 | 0 (L) | 45,454,545 (L) | 3.42 |
| Typhoon Records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 3及7 | 155,000,000 (L) | 0 (L) | 11.65 |
| Typhoon Records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 3及7 | 0 (L) | 45,454,545 (L) | 3.42 |
| 馮元璋 | 配偶權益 | 3及7 | 155,000,000 (L) | 0 (L) | 11.65 |
| 馮元璋 | 配偶權益 | 3及7 | 0 (L) | 45,454,545 (L) | 3.42 |
| 寶銘集團有限公司 | 投資經理 | 4及8 | 123,284,027 (L) | 0 (L) | 9.49 |
|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5及7 | 0 (L) | 90,909,090 (L) | 6.83 |
|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6及7 | 0 (L) | 227,272,727 (L) | 17.08 |
|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 6及7 | 0 (L) | 227,272,727 (L) | 17.08 |
| Quick Target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6及7 | 0 (L) | 227,272,727 (L) | 17.08 |

附註：

- 鑑於鄒先生實益擁有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及Net City Limited全部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183,210,590股及109,910,937股股份，故此鄒先生被視為擁有293,121,527股股份之權益。基於彼於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於票據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之90,909,090股相關股份）持有100%實益權益，故彼亦被視作擁有90,909,09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鄒先生之配偶鄒袁曦華被視為擁有鄒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 鑑於李嘉誠實益擁有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股權，而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Garex Resources Limited、Podar Investment Limited及Oscar Resources Limited全部權益，而Garex Resources Limited持有188,017,500股股份及票據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之90,909,090股相關股份，Poda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1,250,000股股份及Oscar Resources Limited持有3,300,000股股份，故此李嘉誠被視為擁有222,567,500股股份及90,909,09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3. EMI Group Plc擁有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擁有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而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則擁有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之50%股權。鄭東漢擁有Typhoon Records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而Typhoon Records Limited則擁有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之50%股權。EMI Group Plc、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鄭東漢及Typhoon Record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所持有155,000,000股股份及票據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之45,454,545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鄭東漢之配偶馮元璋被視為擁有鄭東漢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4. 寶銘集團有限公司為DIF Investment Trust X及DIF Investment Trust XI之經理，故此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23,284,027股股份之權益。
5.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票據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之90,909,09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6. 基於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擁有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100%實益權益，而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擁有Quick Target Limited之全部權益，而Quick Target Limited持有於票據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之227,272,727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故錦興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227,272,72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本公司之有關持股百分比乃以有關股份數目佔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330,309,375股之百分比計算。
8. 於本公司之有關持股百分比乃以有關股份數目佔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99,109,375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本公司或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10%或以上權益（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一切情況下之投票權利）。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董事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能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務業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將重大不利地影響公司業務之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而將重大不利地影響公司業務之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6. 重大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7. 資產權益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而屬本公司重要之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而屬本公司重要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具效力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公司秘書

李素貞，36歲，曾於香港上市公司工作逾8年。李女士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9. 專家之資歷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曾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歷如下：

| 名稱 | 資歷 | 意見日期 |
|--------------------|---|-------------|
| 聯昌國際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 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 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 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之持牌法團 |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納入函件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十八號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袁國安。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袁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過5年。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美富律師事務所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四十一樓：

- (1) 認購協議；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1頁；及
- (4) 本通函「專家之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茲通告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整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Quick Target Limited、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Garex Resources Limited及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各自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1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第二系列4厘可換股票據（「票據」），以及於票據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各為「換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認購協議及票據之條款與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票據及換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與發行票據相關之董事除外）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素貞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負責人、代表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只有排名最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單獨有權（不論親身或以委任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